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层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声明事项.....	4
正文	5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5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5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9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1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二、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银/本所	指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收购方	指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收购人/湾水股份/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生物	指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瑞生物		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与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湾水股份 44.07%的股份，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同意担任其收购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其他专业意见和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的部分数据和结论性意见，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上述数据、结论性意见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上述报告进行核查、判断的专业资格和能力。

4、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方，所陈述的所有事实及提供的所有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相关文件时，假设相关文件均系有权提供该等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提供；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文件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6、对于任何查询公示系统的使用，查询结果受限于该系统的使用说明、申明等约束。上述使用说明、申明亦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7、阅读本法律意见书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所同意收购人按照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10、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系和泰生物通过与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湾水股份 44.07%的股份，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泰生物、和瑞生物。

1、和泰生物

(1) 根据收购人和泰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泰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EA8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国庆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22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300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廖国庆	52.85	52.85	26.42
	刘向荣	70.00	70.00	35.00

	黄石河	22.35	22.35	11.18
	戴志刚	12.00	12.00	6.00
	杨登科	6.90	6.90	3.45
	陈见嫦	6.59	6.59	3.29
	欧阳洲逸	6.59	6.59	3.29
	陈雷兮	6.59	6.59	3.29
	阎忠于	4.60	4.60	2.30
	李孟霖	4.39	4.39	2.20
	黄楷	4.00	4.00	2.00
	毛建秋	1.88	1.88	0.94
	肖寒	1.26	1.26	0.63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和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廖国庆持有和泰生物 26.4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为和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廖国庆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及自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廖国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1985年8月至1990年9月，湖南医科大学附属二医院普外科任住院医师；1990年9月至1995年7月，进修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硕士博士；1990年10月至1998年9月，湖南医科大学附属一医院普外科任主治医师和讲师；1998年10月至2004年9月，中南大学附属湘雅医院普外肠胃外科任副主任医师和副教授；2004年10月至今，中南大学附属湘雅医院普外肠胃外科和外科任一级主任医师，二级教授，主任，副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湾水股份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和泰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

2、和瑞生物

(1) 根据收购人和瑞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瑞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3Q7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东辉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0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9-G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药品委托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王东辉	68.00	68.00	34.00
	熊云	44.00	44.00	22.00
	冯雨州	44.00	44.00	22.00
	欧阳江南	44.00	44.00	2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和瑞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王东辉持有和瑞生物 34.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和瑞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辉为和瑞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王东辉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及自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东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7月出生，湖南教育

学院（现为湖南师范大学）政治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4月至1995年8月，于湖南省洞口县第二中学任教；1995年9月至1997年2月，于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1997年3月至2003年6月，于湖南省洞口县委政法委员会工作；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于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担任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政工室主任；2005年1月，于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工作；2005年6月至2014年9月，于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总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工作；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自由职业；2021年12月至今，任湾水股份董事长和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和瑞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和泰生物实际控制人廖国庆出具的自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和泰生物26.42%财产份额、通过和泰生物间接持有湾水股份6.36%股份外，廖国庆未控制其他企业。其关联企业目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博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72%	无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药品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未实际经营
2	深圳市和泰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30%	无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法律信息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及限制项目）；国内贸	未实际经营

				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	
--	--	--	--	----------------------	--

根据收购人和瑞生物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出具的自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和瑞生物 34.00%财产份额、通过和瑞生物间接持有湾水股份 6.80%股份外，王东辉未控制其他企业。其关联企业目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博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	无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药品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未实际经营
2	广东山农优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持股 30%	经理	农业项目开发;其他经济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罂粟籽除外）;其他谷物种植;玉米种植;小麦种植;内陆养殖;鱼种培育、养殖;农业园艺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蛇的养殖;天然蜂蜜及副产品的生产;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水果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蛇零售（国家保护动物除外）;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非食用冰的销售;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化肥零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牲畜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蔬菜收购;水果批发;冷冻肉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蛇批发（国家保护动物除外）;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鲜肉批发（仅限牛、羊肉）;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收购农	未实际经营

				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农用薄膜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冷链科技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贸易代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	--	--	--	---	--

（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和泰生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泰生物的《企业信用报告》、廖国庆的《个人信用报告》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栏目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和泰生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最近两年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和瑞生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辉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王东辉的《个人信用报告》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栏目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和瑞生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辉最近两年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资格

1、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和泰生物系湾水股份在册股东。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和泰生物已开立股转 A 股东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和瑞生物系湾水股份在册股东。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开户证明》，和瑞生物已开立股转 A 股东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和泰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和瑞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辉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栏目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泰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和瑞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辉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和泰生物与和瑞生物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和泰生物《企业信

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栏目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泰生物与和瑞生物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和泰生物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同意和泰生物通过与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湾水股份 44.07% 的股份，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和瑞生物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同意和瑞生物与和泰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瑞生物就湾水股份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和瑞生物将与和泰生物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和泰生物合计控制湾水股份 44.07% 的股份，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系和泰生物通过与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湾水股份 44.07% 的股份，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湾水股份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和泰生物直接持有湾水股份 5,000,086 股股份，占湾水股份总股本的 24.07%；和瑞生物直接持有湾水股份 4,154,000 股股份，占湾水股份总股本的 2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和泰生物通过与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

计控制湾水股份 44.07%的股份，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湾水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因本次收购发生变化。

（二）相关协议

2022年10月31日，收购人和泰生物与和瑞生物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更好地促进湾水股份的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经友好协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双方同意，在双方作为湾水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和瑞生物就湾水股份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和瑞生物将与和泰生物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和瑞生物声明并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行使其作为湾水股份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行使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与和泰生物保持一致行动；并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董事权利时应与和泰生物控制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为湾水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湾水股份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作出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五、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交易记录资料以及收购人、湾水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买卖湾水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 (股)	卖出股份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累计持股 数量 (股)
和泰生物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日	100	0	0.16	5,000,086
和瑞生物	盘后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4日	188,500	0	0.10	3,115,500
和瑞生物	盘后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6日	1,035,500	0	0.20	4,154,000

就上述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交易人声明：“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湾水股份股票的情形。

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湾水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和瑞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辉存在于湾水股份处领取工资薪酬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后续计划如下：

1、对湾水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湾水股份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对湾水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未来收购方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湾水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湾水股份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湾水股份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湾水股份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湾水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湾水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湾水股份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湾水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收购前，湾水股份控股

股东为马善骏，实际控制人为马善骏、郑林青。

本次收购系和泰生物通过与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湾水股份 44.07%的股份，和瑞生物同意就湾水股份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将与和泰生物始终保持意见一致。马善骏、郑林青作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和泰生物与和瑞生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自愿放弃湾水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不再参与湾水股份的经营管理；目前没有与湾水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未来也不会与湾水股份的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所作承诺不可撤销。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和泰生物与和瑞生物成为湾水股份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实际支配湾水股份 44.07%表决权的股份，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廖国庆。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收购方承诺如下：“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湾水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湾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和泰生物、和瑞生物未控制其他企业。

收购人经营范围与湾水股份经营范围均包括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生产或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泰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持股 5.72%、和瑞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辉持股 1%的深圳市博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物药品的研发，与湾水股份经营范围有相近之处。深圳市博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

为维护湾水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湾水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湾水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目前与湾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收购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湾水股份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收购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往来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湾水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湾水股份；若湾水股份不受让该等项目，应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收购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地位损害湾水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湾水股份有权采取（1）要求收购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

6.以上承诺在收购人作为持有湾水股份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湾水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湾水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目前与湾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湾水股份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往来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湾水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湾水股份；若湾水股份不受让该等项目，应将在该

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或控制地位损害湾水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湾水股份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

6.以上承诺在本人控制湾水股份 5%以上股权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作为湾水股份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方/一致行动人，所陈述的所有事实及提供的所有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和泰生物、和瑞生物作为湾水股份的收购人特此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湾水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湾水股份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湾水股份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其资金。

2.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湾水股份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湾水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双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上述承诺在收购人构成湾水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持有的被收购方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违反承诺，由此获得的收益归被收购方所有并赔偿被收购方的全部损失。”

7、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湾水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8、关于不注入金融及房地产业务属性企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及房地产业务属性企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不会将所控制具有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注入公众公司。

2、关于不开展金融及房地产属性业务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不会通过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及属性的业务；本单位不会通过公众公司开展房地产属性的业务。

3、关于不帮助金融及房地产属性业务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不会通过公众公司帮助或以其他形式帮助具有其他金融属性（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企业和房地产属性业务的企业。

本单位郑重承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准确，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义务，并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如下：

“1.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聘请本所担任法律顾问；湾水股份就本次收购聘请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湾水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各

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湾水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按《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披露。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已经履行收购人内部决议程序，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谭岳奇

经办律师（签字）：

马志丽

毛春华

2022年/0月3|日